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研究發展處 公告

108 年 8 月 13 日

主旨：公告本校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修正提案業經 108 年 7 月 31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 (一)科技部 108 年 5 月 17 日科部綜字第 1080030676 號函公告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約項」。為提升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人力價值，改變計畫內約用人員為助理之觀念，爰將「助理人員」修正為「研究人力」；「專任助理」修正為「專任人員」、「兼任助理」修正為「兼任人員」。本次修法納入上開精神，將本費用表中「計畫專任助理」修正為「計畫專任人員」。
 - (二)另配合 107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已於同年 4 月份公告本校專任計畫助理工作酬金調整事宜，本次修法配合調整年資級距。
- 三、如有計畫專任人員須調整薪資，請依照校內聘案流程(含聘案、調整薪資說明簽呈等相關文件)於五個工作天前送出聘案。